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少於約72.1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0.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淨虧損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26%；(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57%；及(iii)其他服務收入減少約54%。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從而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二零二四年底冷凍倉庫租賃協議延長，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由此產生的會計影響進一步加劇預期之淨虧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著手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約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